

**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  
設置自動販賣機房地標租案（第 1 次公告）  
投標須知**

一、受理申請單位：本園區標租相關事宜，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

二、招標模式

（一）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綜合評選）。

（二）本局「不允許」投標人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三、標租標的

（一）標的及用途：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 1 樓（新店區寶高路 28 號）管理中心左側大廳臨 C 棟空間，供廠商設置自動販賣機。

1. 至少應設置 2 台(含)以上之自動販賣機(如有咖啡販賣機不併入至少 2 台之規定)。

2. 販售品項至少應包括輕食、零食及飲料等項目。

3. 付款方式除現金外，至少要有悠遊卡或一卡通等 2 種以上多元繳費方式。

4. 不得販售菸、酒及未滿 18 歲禁止購賣之商品。

（二）租賃面積：18.13 平方公尺。

（三）本標租案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於提送投標文件前，建請先行赴現場勘查，投標後不得對空間設施安排有異議或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四、租賃期間

本標租案標的之租賃期間為 6 個月，租期屆滿時，得申請續約 1 次，續約期間最長為 6 個月。倘園區便利商店開始營業，本局與廠商雙方均得提前終止契約，另一方不得拒絕。

五、租金計算與調整

（一）月租金標租底價：每月新臺幣 2,975 元（並應另繳付 5%營業稅）。

(二)起租日前應一次繳交租賃期間租金。

## 六、管理費

廠商應繳納管理費，每月管理費為 548 元，租賃期間之管理費應隨同租金一次繳納，作為公共服務相關費用支應。管理費如有調整，承租人應依調整幅度配合調整繳納。

## 七、電力與網路

設置自動販賣機所需之電力與網路，由承租人自行設置並負擔費用，如需使用園區電力，應由承租人設置計度器，每度計算價格以當月大公電費除以大公總度數之單價(計算至元以下第 1 位四捨五入)，依據當月使用度數，於次月接獲出租機關通知日起 15 日內繳納。

## 八、使用限制

(一)得標人在未完成承租手續前，除依法更名外，不得變更承租人名義。

(二)承租人不得將其標租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

(三)承租人不得將本標租案之單元以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但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機台設備應符合下述條件：

1. 自動販賣機需具備安全裝置、漏電斷路器及天黑自動點燈裝置。

2. 具自動溫度控制，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

3. 每部機台需標示免付費客服電話，以利故障時消費者可直接反應。

4. 自動販賣機如有其他非人為故意因素所造成之故障或卡錢等情事，一律由廠商負責修護及賠償責任，不得藉故推卸。

(五)商品售價不得高於相同產品一般市價。

## 九、放棄承租或終止租賃契約之處理

(一)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前，要求終止租賃契約者，應於 1 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承租人已繳納之租金、管理費及履約

保證金不予退還。

- (二)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經本局終止租賃契約者，承租人已繳納之租金、管理費及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三)如因公共政策有收回租賃物之必要時，本局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租賃契約、收回本租賃物，已預先繳納之剩餘期間租金及管理費將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於依第十點規定完成清理移轉後，倘有剩餘，無息退還。
- (四)契約存續期間如發生天災、重大傳染病、戰爭等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改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契約終止後剩餘租金、管理費及履約保證金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租賃期間因園區便利商店開始營運經承租人或出租人提出契約終止經雙方合意者，承租人已預先繳納之剩餘期間租金及管理費將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於依第十點規定完成清理移轉後，倘有剩餘，無息退還。

#### 十、終止租賃契約後之回復原狀

- (一)租賃契約於租期屆滿前經終止或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不再續租者，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1個月內騰空租賃物並回復原狀返還。
- (二)前項回復原狀，得視實際情況，經本局同意承租人以同品質之材料為之。
- (三)若原承租人租賃契約終止遷出後，尚有留置物須清除者，均視為廢棄物，本局得逕行代為清理，所需費用由原承租人負擔，並優先自履約保證金項下扣抵，如有不足時，本局得不經訴訟逕行申請強制執行要求原承租人給付。

#### 十一、投標作業規定

- (一)標租資格條件：依法得經營本項業務之公司、商業、機構或團體。
- (二)投標文件：
  - 1. 資格證明文件：
    - (1)依法得經營本項業務之公司、商業、機構或團體之證

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1式1份）。

(2)廠商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納證明。

(3)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投標廠商所提出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但本局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投標人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於資格審查時發現者，其投標不符合資格；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人；決標後發現得標人於決標前有前述情形，應撤銷決標，經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2. 標租申請書件：

(1)押標金票據正本。

(2)投標文件檢核表1份（附件1）。

(3)報價單1份（附件2）。

(4)設置企劃書5份。

(5)代用印章授權書1份（附件3，無授權者免附）。

(6)退還押標金申請書1份（附件4，得於退還押標金時提出）。

(三)投標文件應注意事項：

1. 投標文件請以正體中文逐一填妥簽章，投標月租金以中文大寫書寫。所有指定填寫欄位，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以電腦繕打填妥正確，如有誤繕或塗改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2. 應備文件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3. 投標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4. 投標人應依本案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將投標文件置入外標封（封口加蓋公司、商業、機構或團體及代表人之印章騎縫章）後向本局投標，外封套須書明投標人名稱、住址、標租標的，經送（寄）達之投標文件，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5. 投標人繳交之投標文件概不退還。
6.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7. 如遇颱風等災害依「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 (四)投標文件疑義之處理：

投標人應詳閱標租須知，如對文件內容有疑義時，應於公告期間截止日 3 日以前，以正體中文書面方式（含回復用之電子郵件）向本局請求釋疑，本局應於截止投標日以前，以電子郵件答覆請求釋疑之投標廠商，並得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1)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發展科)

(2)機關首長：何局長怡明

(3)聯絡人：姜林小姐

(4)聯絡電話：02-29100320 分機 13

(5)傳真：02-29100351

(6)連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3 樓

(7)電子信箱：[AI5666@ntpc.gov.tw](mailto:AI5666@ntpc.gov.tw)

(8)本局得配合實際需求，適時辦理修訂變更及補充公告，並延長截止收件期限。任何經本局公布與本須知相關之文件內容之解釋、補充、修訂，均以最後修訂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 (五)投標其他規定

投標文件應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五)下午 5 時前以專人送達或寄達（非郵戳為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發展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3 樓），逾期不予受理，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回。

1. 截止收件日前 1 日或當日因故停止上班或政策變更需要延長時，本局得以公告順延。

## 十二、領標方式

公告期間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網>公告事項>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自動販賣機房地標租案，自行下載標租須知及投標文件等資料。

## 十三、不合格標、流標與廢標之規定

(一)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於資格審查發現時，其投標不符合資格；於綜合評選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如致招標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局得宣布廢標：

1.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不同投標人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3. 押標金票據及設置企劃書，兩者缺其一者。
4. 押標金金額不足。
5. 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或票據載明禁止背書轉讓者。
6. 應備文件之格式與規定不符且不可補正者。
7. 同一投標人投寄 2 份以上投標文件。
8. 投標文件送（寄）達逾投標期限。
9. 投標文件未送至指定投遞地址。
10. 投標人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證明文件不符。
11.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投標金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1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租底價、或不符合本須知第十一點規定之書寫方式者。
13.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14. 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15. 其他未依本須知規定或影響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投標者。

(二)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人有前項情形者，除為維護公共利益

外，本局得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十四、設置企劃書

(一)建議格式如下，未依下列格式撰寫者得於評選時酌予扣分。

1. 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
2. 任何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投標人之代表人印章。
3.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以使用正體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及一般通用術語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4. 設置企劃書應編頁碼、加封面，依建議內容排序。
5. 封面應註明本案名稱及投標人名稱。

(二)建議內容如下：

1. 投標人經營概況及未來營運規劃：  
包括投標人簡介（如成立沿革、營業項目、負責人及相關經理人資歷、資本額及員工數）、營運實績、進駐後營運策略及場地運用規劃〔如：自動販賣機型錄（照片）、數量、內容物、價格區間、食安管控（如：機器溫度、食品來源、協力廠商等）、物流補貨時間及頻率等、用電說明，並提供場地設備配置圖〕。
2. 財務計畫（如資產負債、營收狀況、獲利情形...等）。
3. 月租金報價。

#### 十五、審查及評選程序

(一)評選委員會

1. 由本局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本案最優承租人之評選，評選委員由本局就具有與本案相關知識或經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2. 評選會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綜理評選事宜。

(二)評選作業階段

1. 本案之評選作業分二階段進行：
  - (1)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階段，由招標機關依本須知規定之資格條件，就投標人提送之資格文件進行書面審查，選

出資格合格之投標人。

(2)第二階段為綜合評選階段，經第一階段審查符合本案招標資格之廠商，本局將通知參加第二階段評選會，並由合格廠商出席簡報說明。

2. 合格廠商簡報原則如下：

(1)受評廠商於評選委員會應派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以投標之順序為準。

(2)簡報時，各資格合格投標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須任職於投標單位；且參與評選簡報及答詢人員之總人數不得超過 2 人。

(3)受評廠商簡報時，其他非簡報廠商應先退場。若廠商經 3 次唱名仍未到場進行簡報者，其簡報及答詢之評選項目評分以 0 分計算，由委員逕依設置企劃書評分。

(4)簡報內容不得超出設置企劃書之範圍，且現場不得發放任何簡報資料以外之書面資料；受評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不納入評定依據。

(5)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答詢時間為 10 分鐘，召集人得視提問情形酌予延長。

(6)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或答詢。

(7)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受評廠商之資歷、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受評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8)廠商簡報及回覆評選委員之答詢內容，除作為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外，得作為評選評分或簽約內容之依據。

3. 綜合評選之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

(1)總評分滿分為 100 分，廠商如有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不合格之情況，應予淘汰。

(2)平均總評分不合格之情形，為「出席評選委員總評分平均值未達 70 分者」。

(3)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時，租金標價納入評比。

(4)工作人員依據評選委員評分分數加總計算平均總評分，並依合格廠商平均總評分高低排定優勝廠商順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若分數合計值相同之廠商達 2 家以上者，依投標金額較高者名次為先，若投標金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4. 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應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

5. 倘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致評選委員會無法以原規劃形式辦理者，本局保留逕行調整辦理形式之權利。

(三)優勝廠商於完成確認作業，由本局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函告最優承租人辦理簽約事宜。

## 十六、簽約

(一)優勝廠商應於本局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及本局意見提送修正設置企劃書送本局審查。

(二)最優承租人應於本局書面同意設置企劃書後 10 個工作天內與本局簽訂租賃契約，起租日期為簽約日。如有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規定期限簽訂契約，得以書面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並以 1 次為限。

(三)本標租案經擇定最優承租人後，本局若因政策變更不續辦本標租案而尚未簽署本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承租人，招標機關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四)契約簽訂後，本局應將標租標的點交予最優承租人。

十七、最優承租人應於簽約後 20 個工作天內依本局同意之設置企劃書完成自動販賣機設置，如因特殊情況致無法於前述日期完成，最優承租人應以書面向本局申請展延，並經本局同意後始得延後完成。

十八、評選標準：依據「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原則」第 6 點訂定。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投標人經營概況及未來營運發展規劃	(1) 投標人簡介（如成立沿革、營業項目、投標人負責人及相關經理人資歷、資本額及員工數）。 (2) 營運實績。 (3) 進駐後營運策略及場地運用規劃〔如：自動販賣機型錄（照片）、數量、內容物、價格區間、食安管控（如：機器溫度、食品來源、協力廠商等）、物流補貨時間及頻率等、用電說明，並提供場地設備配置圖〕。	50
2	財務計畫	財務及營運狀況（如資產負債、營收狀況、獲利情形...等）。	20
3	月租金報價	符合租金底價（基本 14 分，每增 200 元多 1 分，至滿分為止）。	20
4	簡報及答詢	(1) 廠商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熟悉度。 (2) 廠商答詢內容合理性及適當性。	10

#### 十九、押標金

(一) 本標租案押標金為「月租金標租底價」，繳納方式如下：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票據抬頭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後並予劃平行線）。

(二)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投標人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投標人之事由，致投標人無法於簽約前續行參與招標程

序，經投標人書面請求退還押標金者，本局得同意例外退還押標金。

3.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或逾期未簽訂契約。
4.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 投標人所繳押標金，於得標時無息抵充應繳之履約保證金。

(四) 押標金退還方式：

1. 未得標人繳付押標金，除依前述第二項規定不予發還者外，於接獲本局通知次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將「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寄達或親送（由本人持掛號執據或委任代理人持與投標單相同之公司、法人、機構或團體與負責人印章、代用印章授權書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等文件）至本局申請無息退還，如退款採郵寄者，應另檢附雙掛號郵資信箱。
2. 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次日起 30 日以上。另若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因故延長時，押標金有效期一併延長。

## 二十、履約保證金

得標人應給付履約保證金，以作為對本案租賃期間內履行一切契約義務及應負責任之保證。收取規定如下：

- (一) 依投標月租金乘上 2 個月之總額繳納履約保證金，於租約終止且無違約須扣除之情事者，全額無息退還，如有違約情形其餘欠繳款項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 (二) 除押標金抵充履約保證金外，得標人應於簽約日後 10 個工作天內繳交差額履約保證金，如未依規定繳清履約保證金者視為放棄承租，原繳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三) 履約保證金如承租人申請提前終止或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提前終止租賃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二十一、最優承租人有第十九點第 2 款情形之一者，由本局通知次優承租人遞補為最優承租人，並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20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如次優承租人未依限繳款、訂約時，則另行招標。

## 二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須知及附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日曆天計算，並適用民法有關期間及期日之規定。
- (二)本須知將刊登於本局官網，不再另行通知，投標人應隨時注意並自行上網查閱各項公告資訊及內容，不得以「不知悉」而不配合辦理或據以向本局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三)凡假藉其他機構名義投標經查證屬實者，除投標無效、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外，已簽妥之租賃契約者立即終止契約，並不得或停止其參加本局其他標租案。
- (四)決標後簽訂契約時，本標租須知、投標文件作為契約之附件，與契約具同等之約束力。
- (五)最優承租人未經書面同意不得改變建築物結構及原有配置。如違反規定經建築主管機關查報，應自行負擔所有拆除費用及回復原狀、維修或負賠償責任。回復原狀所需之設備材料及建材等，若已停產或無供給來源致無法以相同材料復原之情形，承租人經本局書面同意後始得以其他材料替代之。
- (六)最優承租人不得占用或損害本園區一切公共設施，違反者應返還、修復或賠償，如為其員工違反者，承租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七)最優承租人對建築物內一切設施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負責保管與維護，在租賃期間其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責修復。
- (八)最優承租人進駐後應遵守本園區相關管理規約。
- (九)最優承租人標租本園區場地時，應先詳閱「租賃契約（樣稿）」，並確實遵照本須知及標租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最優承租人供應之器材，如涉有仿冒或專利總代理權之糾紛，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十一)其他未列事項悉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基地（房地）標租契約書」等相關規定辦理。

## 附圖-寶高園區 1 樓平面圖

放置位置如下圖 ★ 區塊（管理中心右方）所示



現場實景：出租區域為藍框示意位置



附件 1

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自動販賣機房地標租案(第 1 次公告)  
投標文件檢核表

編號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投標人免填)		
				是	否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補正、說明
1	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 依法得經營本項業務之公司、商業、 機構或團體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 影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投標人依其納稅情形擇一備標： (1)最近三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 (2)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 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納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信用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押標金票據正本或繳納憑證影本	1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補正、補件
5	報價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補正、補件
6	設置企劃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補正、補件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得於退還押標金 時提出)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代用印章授權書 1 份(無授權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投標文件檢核表(本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注意】**

投標文件如為影本，請於影本文件空白處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並於影本文件加投標人、投標人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投標人名稱：

投標人負責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  
設置自動販賣機房地標租案(第 1 次公告)  
報價單**

投標廠商：\_\_\_\_\_

茲聲明，本廠商對投標須知、契約（樣稿）及相關附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本標價單月租金提出本案申請。本廠商若獲評選為最優承租人，則本標價單將作為本廠商支付租金之依據，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廠商將依本標價單支付租金。

**1. 月租金報價(不得低於公告每月租金底價)**

月租金 = _____ 萬 仟 佰 拾 元整
<b>【以中文大寫書寫】</b>

**2. 投標人簽蓋印章**

投標廠商 印章	投標廠商 代表人簽章	備註
		本標價單亦為「本標租案契約」之附件，其效力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代 用 印 章 授 權 書

\_\_\_\_\_(投標人)\_\_\_\_\_申請投標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之「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自動販賣機房地標租案(第 1 次公告)」，茲授權\_\_\_\_\_ (先生/小姐)代理本投標人出席，代理投標人參加開(決)標、押標金領回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投標人發生效力，投標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投標人確認該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該代理人資料及授權使用之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授權之使用印章：

委任人

委任投標人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請加蓋公司、商業、機構或團體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本授權書：

1. 投標人若由代表人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本授權書無需填寫出示。
2. 投標人若委由代理人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或攜帶其他印章代替，則應填寫並出示此授權書。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附件 4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退還押標金時再行提出)

案名	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自動販賣機房地標租案(第 1 次公告)		
基本資料	投標人		
	押標金金額	元正	
	繳納押標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銀行 分 ) 行，支票號碼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領取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領取人簽名		廠商及負責人蓋章	
存款行庫			
行、庫、局名稱		戶名	
種類		帳號	
地址		備註	戶名以投標人(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並請檢附存摺影本。

退還押標金用印 (以下欄位廠商免填)

監印			
核定人員		承辦單位人員	

附件 5

外標封 編號：

標租案名：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自動販賣機房地標租案（第 1 次公告）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五)下午 5 時整

送達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3 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發展科）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收

投標人名稱：.....

地址：.....

建請填寫

（請詳細填寫，以便未來聯絡之用）

投標人統一編號：

投標人之負責人：

本投標案之投標人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主辦機關未提供郵寄封套，請投標人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

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附件 6

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自動販賣機房地標租案（第 1 次公告）  
評選委員評分表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1	投標人經營概況及未來營運發展規劃	(1) 投標人簡介（如成立沿革、營業項目、投標人負責人及相關經理人資歷、資本額及員工數）。	50			
		(2) 營運實績。				
		(3) 進駐後營運策略及場地運用規劃〔如：自動販賣機型錄（照片）、數量、內容物、價格區間、食安管控（如：機器溫度、食品來源、協力廠商等）、物流補貨時間及頻率等、用電說明，並提供場地設備配置圖〕。				
2	財務計畫	財務及營運狀況(如資產負債、營收狀況、獲利情形...等)。	20			
3	月租金報價	符合租金底價（基本14分，每增200元多1分）。	20			
4	簡報及答詢	1. 廠商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熟悉度。	10			
		2. 廠商答詢內容合理性及適當性。				
總評分						

備註：出席評選委員總評分平均值 70 分為及格分。

委員簽名：\_\_\_\_\_

附件 7

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自動販賣機房地標租案(第 1 次公告)  
評選總表

廠商編號	1	2	3	4	評選結果出席 委員確認簽名	
廠商名稱						
每月租金 報價						
委員代號	總評分	總評分	總評分	總評分		
A						
B						
C						
D						
E						
總評分合計						
平均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是否及格						
名次						
委員姓名						
委員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備註：1.本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2.評選結果於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附件 8

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自動販賣機房地標租案（第 1 次公告）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4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5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6	本投標廠商是否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7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開標前投標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 簽名或蓋章	
開標前投標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 簽名或蓋章	